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7/08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及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第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鄧詠菁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發展)
李麗筠女士

政府當局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沖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與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吳靄儀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吳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湯家驊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會商

[關於《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關於《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847/08-09(01)至(03)、CB(2)601/08-09(06)及(07)、CB(2)620/08-09(01)及LS37/08-09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司法機構
政務處

4.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 (a) 就司法機構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推行的宣傳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
- (b) 對委員以下意見作出回應：應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宣傳工作的範圍擴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以外，以便接觸普羅市民，例如透過政府民政事務處派發相關的宣傳資料，並告知免費向市民提供法律意見及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
- (c) 說明有多少套供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參閱的小冊子將予更新，以反映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帶來的改變；
- (d) 考慮以下建議：司法機構應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告知正進行法律程序的所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原因是，改革即將引致的程序改變可能會對他們有所影響；
- (e) 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以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情況的委員會的工作及運作，並表明該委員會會否處理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事宜(例如針對法官管理案件)提出的投訴；
- (f) 表明有否評估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可能引起的問題，以及有關的實施問題當如何處理；及
- (g) 向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轉達委員以下建議：考慮致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請其考慮(a)進行調查以確定已修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課程的法律執業者人數；以及(b)強制其會員接受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培訓。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9年2月16日正午12時前就上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III. 其他事項

未來路向

秘書

5. 委員同意於2009年2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委員又同意在2009年2月16日正午12時前收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書面回應後，秘書會與委員跟進，詢問他們認為有否需要在2009年2月17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若委員均認為無此需要，該次會議便會取消。

[會後補註：由於並無委員要求在2009年2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立法會CB(2)895/08-09(01)號文件)，經主席同意，該次會議已予取消。秘書處已於2009年2月16日發出立法會CB(2)896/08-09號文件，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2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6. 會議於上午9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3日

**《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及
《 〈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 〉 (生效日期)公告 》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2009年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228-000309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謝偉俊議員	選舉主席	
000310-00070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致開會辭	
《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000702-000922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p>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立法會CB(2)601/08-09(06)號文件的附件、關於修訂規則的立法會資料摘要]。</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已就修訂建議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對修訂規則並無意見，而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就修訂規則草擬事宜提出的意見已納入修訂規則內。</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主席時表示，對香港終審法院訟費評定程序的修訂建議乃因應於2008年7月修訂的《 高等法院規則 》訟費評定程序而作出，有關修訂為相應修訂，屬技術性質。</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923-001538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湯家驊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關乎評定費的修訂建議的目的。</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解釋——</p> <p>(a) <u>撤回訟費單</u>：根據現行安排，凡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7日撤回訟費單，撤回訟費單的一方須繳付費用。該費用為評定費的10%或1,000元(以較低者為準)，將在繳付予法庭的評定費中扣除，餘數則退還有關訟方。為鼓勵早日達成和解，上述規定已予修訂，使申請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一方，如在提出申請後7日內撤回訟費單，可獲退還評定費；及</p> <p>(b) <u>評定費計算基準</u>：為避免訟費單所申索款額過高，以方便早日和解，指明評定費會按訟費單所申索的款額徵收，而非如現時般按准予的款額徵收。</p>	
《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			
001539-00164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 [立法會CB(2)601/08-09(06)號文件的附件、關於修訂規則的立法會資料摘要]。</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已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該兩團體均贊同修訂建議。</p>	
001650-00183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過渡性條文(修訂規則第2條)規定在修訂規則生效前作出的相關申請，其情況不會受到影響。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 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 》			
001835-00193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 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 》所提議的修訂與《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的修訂相若，前者將於2009年3月提交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	
《 〈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 〉 (生效日期)公告 》			
001933-00205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 〈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 〉 (生效日期)公告 》 [立法會 CB(2)847/08-09(01)號文件]。	
002052-00225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主席詢問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的準備情況。</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專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設關於民事訴訟程序的一系列小冊子正予更新，以反映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帶來的改變； (b) 當局正製作一套向公眾(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介紹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要點的短片； (c) 資源中心的網站會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要點予以適當更新； (d) 現有的法庭表格會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予以更新； (e) 關於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海報將在各法院大樓張貼；及 (f) 當局已為各級法院法官及工作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司法機構支援人員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包括資源中心職員)開設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課程。</p> <p>關於上文第(a)段，主席詢問將予更新的小冊子的數目。</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所需資料(會議紀要第4(c)段)</p>
002258-002642	<p>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p>	<p>主席問及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推行的宣傳工作。</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當局在生效日期公告及兩條修訂規則刊登憲報後，已發出有關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新聞公報。除了資源中心外，公眾亦可從司法機構的網站取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資料。</p> <p>主席認為應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宣傳工作的範圍擴及資源中心以外，以便接觸普羅市民，例如透過政府民政事務處派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宣傳資料。</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展開的宣傳措施(會議紀要第4(a)段)</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主席的意見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b)段)</p>
002643-003143	<p>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主席</p>	<p>湯家驊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應盡早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告知正進行法律程序的所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原因是，改革即將引致的程序改變可能會對他們有所影響。</p> <p>湯議員關注到，有部分法律執業者仍未修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培訓課程；他認為應考慮強制規定他們參加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培訓。</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湯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d)段)</p>
003144-003614	<p>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p>	<p>主席認為應盡快展開針對廣大市民的宣傳工作，除了在資源中心及各法院大樓張貼海報／通告外，亦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即將帶來的改變，告知義務提供法律服務的機構，包括當值律師服務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相關的非政府組織。</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主席的意見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b)段)</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另一輪的宣傳工作將於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前展開，有關細節現正擬訂中。例如，當局會考慮把即將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事宜，告知過去曾在有關此項改革的諮詢工作中提出意見或接受諮詢的機構。	
003615-003707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認為，律師會應提醒律師行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作好準備。	
003708-00390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表示，她曾接獲來自小型律師行及經驗較淺的律師的電郵，提出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帶來的重大改變及改革對其業務影響的關注。	
003907-004220	何俊仁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建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進行調查以確定已修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課程的法律執業者人數。	
004221-00450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詢問，自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9年1月13日的會議後，當局在成立監察委員會以監察民事司法制度實施改革後的運作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由於委任程序仍在進行，在現階段尚未能詳細透露監察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及運作情況。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及運作情況(會議紀要第4(e)段)
004508-004542	主席 秘書	立法時間表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	
004543-004656	主席	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說明監察委員會會否處理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事宜(例如針對法官管理案件)提出的投訴。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主席所要求的資料(會議紀要第4(e)段)
004657-005355	謝偉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謝偉俊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曾否評估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可能引起的問題，以及有關的實施問題當如何處理。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所需資料(會議紀要第4(f)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p> <p>(a) 一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指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是一項重大改革，實行初期難免會遇到困難；及</p> <p>(b) 司法機構政務處運作部設有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密切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運作，並解決當中引起的問題。</p>	
005356-005821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 秘書</p>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9年2月16日(星期一)正午12時前就是次會議上所提事項／意見作出書面回應。</p> <p>委員同意在2009年2月17日舉行另一次會議。委員亦同意，司法機構政務處如能在上述期限前就是次會議所提事項提供滿意答覆，該次會議便會取消。</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會議紀要第4段)</p>
005822-010000	<p>何俊仁議員 主席</p>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向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轉達委員以下建議：該委員會或可考慮致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請其考慮(a)進行調查以確定已修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課程的法律執業者人數；以及(b)強制其會員接受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培訓。</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並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g)段)</p>
010001-010117	<p>主席</p>	<p>逐項審議《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的條文 [立法會CB(2)601/08-09(06)號文件的附件附錄I]。</p>	
010118-010207	<p>主席</p>	<p>逐項審議《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的條文 [立法會CB(2)601/08-09(06)號文件的附件附錄II]。</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208-010329	主席 秘書	<p>未來路向及下次會議的日期</p> <p>委員同意——</p> <p>(a) 下次會議於2009年2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p> <p>(b) 在2009年2月16日正午12時前收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書面回應後，秘書會與委員跟進，詢問他們認為有否需要在2009年2月17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及</p> <p>(c) 若全體委員同意無須在該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便會取消會議。</p>	秘書跟進 (會議紀要第5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3日